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龍 田 食 品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安 小 昀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言 詞
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，並依
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
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9年6月24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
間已於109年9月23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
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快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張 婉 郁

附 表 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貫統食品 有限公司 陳麒永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屏東 分行	109年3月31日	361,227元	AI00000000	龍田食品 有限公司